甘妇发〔2020〕16号

甘肃省妇联关于印发《省妇联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机关各部室：

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的优势，有力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妇联系统落地落实，现将《省妇联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省妇联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甘肃省妇联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省妇联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在妇联系统落地落实，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若干措施》和省文明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纲要》的工作部署，以提升广大妇女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凝聚奋斗新时代的强大精神力量为目标，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载体，着力发挥妇联组织政治职责和基本职能优势，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广大妇女心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妇女和家庭落细落小落实。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首要任务，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持不懈用这一重要思想武装妇联干部、教育妇女、推动工作，打牢理想信念的思想根基。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家风馆等载体平台，用好用活甘肃丰富的红色资源、革命文化和妇女先进典型，采用妇女群众熟悉的话语方式，深入城市社区、农村和家庭，广泛开展以“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线上线下“百千万巾帼大宣讲”等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二）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重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典型引领和制度保障。持续开展“奋斗的我，最美的国”“决胜小康 奋斗有我”新时代妇女先进人物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宣讲活动，强化价值引领、展示巾帼风采，引导广大妇女弘扬时代精神，厚植家国情怀，自觉把个人成长融入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生动实践。（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三）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与陇原巧手产品展示推广深度融合，利用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族、民俗文化活动和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巾帼家美积分超市，把遵守社会公德、传承家庭美德、持续开展移风易俗作为重要积分内容，持续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动广大女干部和妇女群众加强政德修养、注重道德自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发展部、家儿部、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四）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大力宣传樊锦诗、何鄂、张小娟以及敦煌文化弘扬部等为代表的先进典型的改革创新、无私奉献精神，宣传在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治沙造林、环境保护等方面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巾帼英雄，讲好奋战在一线的各行各业优秀妇女故事。依托“红色基因传承”，组织开展女性创意手工制品比赛、摄影比赛、创意文艺演出、植树纪念、环保清洁等体验式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丰富活跃文化生活，引导广大妇女在亲身体验中增强爱国意识和家国情怀。（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发展部、家儿部、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五）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突出移风易俗、净化绿化美化农村家庭，邻里和睦、志愿服务、绿色环保城镇家庭，机关、企业清廉家风培树等，扩大好家庭好家风巡讲活动覆盖面。开展“家庭教育百场万人公益巡讲”“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等主题活动，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家儿部）

**（六）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以“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清洁行动”为载体，带动更多家庭争创“美丽庭院”，切实发挥妇女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的独特作用。发挥“联”字优势，多方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管理、运行质量，发挥在家庭文明建设、脱贫攻坚、群众自治、人居环境整治、全域无垃圾等工作中的“撬动”作用。（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家儿部）

**（七）着力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践行“立足社区、面向家庭、见诸日常、细致入微”的巾帼志愿服务宗旨，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引导、登记注册、评价考核、表彰嘉许、权益保障等机制制度，不断拓展巾帼志愿服务覆盖面、参与度和注册率。组织开展对巾帼志愿者和巾帼志愿服务组织的业务培训、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推评选树和学习宣传，持续深化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孵化行动。做实做细、常态化开展 “共建共治共享 巾帼志愿者在行动”活动，持续关注贫困、留守流动、病残、单亲、老年等困境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帮助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活跃妇女文化生活，增强妇女体质，引导妇女养成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妇女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权益部）

**（八）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切实加强抵制高价彩礼、移风易俗的女性正面典型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的先进事迹。充分利用各种节点、“妇联微信公众号”和宣传栏大力倡导科学精神，广泛普及科学知识，抵制封建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和非法宗教势力对妇女儿童，特别是留守妇女、单亲母亲的渗透。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推动形成乡风文明新气象。（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权益部、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九）广泛开展讲礼仪守礼节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妇女开展“做文明有礼的甘肃人”主题活动，大力普及适应现代文明要求的工作生活、社会交往、人际关系、服装服饰、公共场所、交流用语等方面的礼仪规范，倡树文明新风，养成良好习惯。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讲文明守礼仪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在文体赛事中开展“文艺观演、体育观赛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妇女重礼节、讲礼貌。（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家儿部、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十）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开展以生态文明、绿色环保、节约节俭为重点的“绿色家庭”“美丽庭院—我创建”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号召各级妇联组织、家庭和巾帼扶贫车间带头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组织巾帼志愿者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妇女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发展部、家儿部、机关党委、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十一）认真落实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发展积极向上的妇女网络文化，依法依规加强妇联组织网络阵地建设管理，加强“网上妇联”“妇女微家”建设，对网上女性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进行正面引导，使男女平等的价值取向成为网络空间主流。引导妇女文明上网，广泛开展争做陇原好网民“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活动，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组织部、宣传部、妇儿工委办、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十二）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反家暴、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等内容，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之中。规范引导推动各类妇女群众性组织特别是妇女议事会持续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责任单位：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妇联，省妇联宣传部、权益部、家儿部、网络及新媒体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责任。**要切实担负起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成员单位责任，将其纳入全会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妇联工作各方面。要将两项工作有机融合，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制定工作方案，全力部署推进。

**（二）积极开拓创新。**要充分调动妇女和家庭的积极性，发挥家庭家风家教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改进提升工作理念、思路和方法，以5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为重点，抓点带面，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强、富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努力形成可操作、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持续加大对《纲要》的宣传阐释，及时总结推广妇联组织在公民道德建设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和鲜活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集聚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甘肃省妇联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